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王儒慧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17

電子郵件：ruhuey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教字第1070005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會員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及「廣告自我檢查表」各乙份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32586號函同意照辦。
- 二、為促進同業間良性競爭，適度規範會員公司營業促銷活動，於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增列「提供權證(衍生性商品)等高風險商品行銷廣告、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等時，宜考量所提供之贈品(獎)或其他回饋之價值及方式與投資間之對等與合理性，不得以不相當之利益勸誘投資人購買」。
- 三、檢附本修正後之「會員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」(附件一)、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(附件二)及「廣告自我檢查表」(附件三)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